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服裝儀容規定

110.07.06 校務會議通過

115.05.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屏東縣政府115年05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050449號函辦理。
- 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在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前提下，教導及鼓勵學生遵守團體規範，自主管理好服裝儀容整潔，培養學生良好群性及應變的能力。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

一、組織章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組織成員

- (一)校長為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之召集人。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推選出代表1名；行政教職員2名。
-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1名。
- (四)學生代表由五、六年級推派各1名。
- (五)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
- (六)委員因故無法與會或性別比例不符規定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或暫代之。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檢討一次。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訓導組辦理。

肆、服裝類別及規定：

一、服裝儀容規定

項目		規定事項	備註
季節 規定	夏	1. 制服：男生為白色襯衫、藍色背心及褲裝；女生為白色襯衫、藍色連身裙。 2. 運動服：粉紅色上衣及褲裝。	每週各日穿著服裝由教導處另訂定之。
	冬	1. 制服：男生為白色襯衫、藍色背心及褲裝；女生為白色襯衫、藍色連身裙。 2. 運動服：粉紅色上衣及藍色褲裝。	

伍、儀容衛生注意事項：

1. 學生儀容自主管理：臉、耳著重整潔；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可打赤膊及赤腳，雙手指甲應定期修剪，以維護衛生、安全。
2. 應配合團體性之共識規範及安全識別的需求：體育課及運動會需穿體育服裝；全校集會如學生週會宜穿制服、校外教學需著校服或班服、防疫期間應戴口罩……。
3. 換季時氣候不穩定，學生可以外加或內加方式，保暖身體。

陸、檢查與違規處理：

1. 班級由各班導師，視需要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學生週會時，可由教導處進行服裝儀容檢查；其他時間則視需要進行抽檢。
2.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教導處以關心與正向管教及輔導為原則作處理，引導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整潔合宜之服裝，如有需要則協請家長共同處理。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高鳳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小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名單

序號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1	召集人	校長	王家瑞	男
2	行政代表	教務組長	蔡雅如	女
3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黃士哲	男
4	教師代表	G5 導師	蔣雅惠	女
5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盧羽辰	女
6	學生代表	G5 學生代表	徐子淇	女
7	學生代表	G6 學生代表	蘇皓群	男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1)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家長會代表。

(4)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